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在公司海域暂养的外购虾夷扇贝,对废弃、损毁且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金额	减值准备	核销
一、应收款项	1,111.03	1,111.03	
其中:应收账款	350.99	350.99	
其他应收款	760.04	760.04	
二、存货	437.05	297.92	139.13
其中:原材料	51.26	51.26	
库存商品	228.14	89.01	139.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65	157.65	
三、固定资产	13.51		13.51
合计	1,561.59	1,408.95	152.6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4,731.92	350.99	823.32	4,259.59
其他应收款	1,172.77	760.04	0.60	1,932.21
合计	5,904.69	1,111.03	823.92	6,191.80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111.0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0.9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60.04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51.26		51.26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41.64	89.01	6.33	224.32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860.09	157.65	821.68	196.06
合计	1,001.73	297.92	828.01	471.64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297.92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51.26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89.01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157.65万元。

(三)核销部分资产

1、核销部分资产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一、库存商品	139.13		139.13
外购虾夷扇贝	139.13		139.13
二、固定资产	396.96	383.30	13.66
1、房屋及建筑物	0.36	0.09	0.27
2、机器设备	189.73	183.30	6.43
3、运输设备	12.39	12.01	0.38
4、船舶设备	32.19	31.23	0.96
5、通讯导航设备	29.37	28.41	0.96
6、其他固定资产	132.92	128.26	4.66
合计	536.09	383.30	152.79

2、核销部分资产说明

公司外购的虾夷扇贝,部分因暂养效果未达预期,已无收获的经济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外购虾夷扇贝成本进行核销处理,核销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39.13万元,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核销损失139.13万元。

公司在日常资产清查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废弃、损毁且不具备使用价值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核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3.66万元,资产处置收回现金净额0.15万元,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核销损失13.5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8.95万元,核销资产152.64万元,合计1,561.5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27万元,将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31.2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2025年10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前沿海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件,完成补缴2019-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对应滞纳金。公司已就此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税款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二、事项进展情况

青岛前沿海洋在完成补缴税款后,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近日,青岛前沿海洋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青税复决字[2026]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应纳税额通知)》(青崂税通[2025]5525号、青崂税通[2025]5542号、青崂税通[2025]55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崂税通[2025]5900号)。

如申请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控股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9.49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		一	-1,050	-2,191.26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5%	一	5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0		一	-5,000	-11,257.02
	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2%	一	5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一	-0.0148	-0.03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运营管理提升,销售毛利实现同比增长,但受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影响,毛利改善幅度未达预期。同时,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期间费用同比实现下降。但报告期内,因控股子公司发生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导致所得税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较大,对净利润造成显著影响。

此外,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通过处置部分闲置及低效资产实现了相应的处置收益和投资收益,对本报告期利润产生积极贡献。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全面强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渠道,落实降本增效各项举措,扎实推进业绩提升计划,全力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实现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2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7,000.00	-	-3,500.00	-12,3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	-6,000.00	-14,9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0.00	-	-6,500.00	-16,9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5	-	-0.0765	-0.1907
营业收入	36,000.00	-	45,000.00	19,723.59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00	-	40,000.00	17,814.55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0.00	-	2,700.00	-5,482.3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所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总体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1月,公司通过购买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控本降费、提质增效措施,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豁免1.3亿元,获得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捐赠3,000万元,对公司归母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拟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为3,100万元。

4.鉴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项目资产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全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约为1,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离任情况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王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7年2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王云先生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向公司及董事会办妥工作交接及所有移交手续,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王云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68,500.00	233,387.73	是	否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33,063.40	937,424.26	是	否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00.00	300,066.75	是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70,150.00	是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5,000.00	64,700.00	是	否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7,000.00	27,333.33	是	否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是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389.00	71,930.9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1,020.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185.00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76.56	233,387.73	18,500.00	0.57	395,436.60	否	否
					50,000.00	1.54		否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77.45	937,424.26	333,063.40	10.26		否	否
新疆阿合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8.66	300,066.75	188,000.00	5.79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54.96	270,150.00	27,000.00	0.83	797,611.00	否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45.32	64,700.00	10,000.00	0.31		否	否
					5,000.00	0.15		否	否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100	49.47	27,333.33	7,000.00	0.22		否	否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3.37	3,000.00	3,000.00	0.09		否	否
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50.46	71,930.99	389.00	0.0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421MA7806T80M
法人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190MAB.JMY04G
法人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421MA790RCX8P
法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001697810678Y
法人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421328873470Q
法人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400MA2JDHRQXN
法人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421MAE5U7FF8A
法人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650421328873497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500,067.87	1,148,414.21	351,653.66	551,878.81	2,283,271.43	1,368,405.25	914,866.18	1,187,021.33	14,867.89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283,777.30	2,543,348.46	740,428.84	78,816.67	3,256,500.25	2,639,282.71	617,217.54	276,108.56	-115,283.10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361.17	949,866.48	121,494.69	378,657.75	1,000,960.43	850,235.52	140,724.91	618,509.70	14,376.0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759,082.76	417,155.39	341,927.37	191,944.04	740,775.90	428,668.19	312,107.71	279,651.25	-3,791.09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417,144.52	189,070.69	228,073.82	146,629.66	348,960.35	126,578.63	222,381.72	181,079.08	6,689.57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200,779.61	99,331.46	101,448.15	107,946.73	-132.89	169,272.49	67,691.45	101,581.04	171,286.09	68,296.67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071.56	629,825.27	550,246.29	26,786.43	246.29	-	-	-	-	-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579,067.35	292,222.64	286,844.70	104,126.48	33,146.94	577,519.27	323,821.51	253,697.76	199,353.05	64,327.16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18,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所担保的债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乌行(2025)(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C2025136300020001号
2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25年新银信保字第12001-1号
3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3,063.4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ZB9412202500000073
4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188,000	2030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司法节成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HET022000001020251100000007BZ01
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7,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HET022000001020251100000007BZ01
6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2030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兴银新最高保字(分营)第202509020068号
7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平银(鸟)额保字HS-GY202511 18第001号
8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007172BZ(2025)
9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000		工程支付担保	若甲方自付款节点到期之日起30日内,通过上述追偿方式仍未从丙方处收回该节点应付工程款(即追偿无果,需提供丙方明确拒绝付款的书面证明或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丙方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相关证据),乙方同意在甲方提